

大葉大學獎勵整合型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94.3.3 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4.3.9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4.3.24 行政會議通過

第 49 次(11042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爭取校外研究經費，從事跨領域、前瞻性、實用性與創新性之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配合款之補助項目，以申請計畫書中所列儀器設備類為原則。

第三條 校外補助機關以政府及財團法人為原則。

第四條 計畫申請前學校配合款之編列，應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依校外補助機關規定比例或金額編列；校外補助機關未規定者，以申請計畫書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經校長核定後始得編列於計畫書與各該單位之年度預算中。

第五條 計畫核定後學校配合款之補助申請，若校外補助機關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校外補助機關未規定者，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所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或核定補助之儀器設備費為原則。

第六條 未編列配合款之計畫，於各該計畫核定後，亦得向本校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同第五條規定。

第七條 校外補助機關未要求時，校外計畫補助款應優先使用。

第八條 本校配合款之儀器設備採購時，應報研發處核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